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G 环罚〔2022〕7 号

刘飞飞：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建民办忠诚村三组 76 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61240119*****2557

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随机对镇坪县初级中学滑坡治理工程项目部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监督抽检。经现场监督抽检，你本人驾驶的登记车牌号为陕 G11222 的装载机尾气超标（标准限值 $\leq 0.5\text{m}^{-1}$ ，测量结果为 2.80m^{-1} ，判定结果不合格，超标结果 5 倍以上，详见检测报告），装载机所有人及驾驶人為你本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 年 12 月 1 日由执法人员谢帮松、侯熠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影像资料（2021 年 12 月 1 日由执法人员谢帮松—侯熠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 年 12 月 2 日由执法人员谢帮松、侯熠制作，证明你本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4、陕 G11222 的装载机尾气抽测检验报告（2021 年 12 月 1 日由安康晟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报告编号：晟凌环保（2020）检字第 SL20211201001，证明装载机尾气超标事实）；

5、陕 G11222 的装载机转让协议（由刘飞飞 2021 年 12 月 2 日提供，证明违法主体及

装载机所属权益);

6、刘飞飞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刘飞飞本人2021年12月2日提供）。

你本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之规定。

我局于2021年12月27日向你本人送达了《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G环罚告字〔2021〕121号），告知你本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及申请听证权，你本人在2021年12月29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主要内容为家庭经济困难及对调查问题的深刻认识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内容，已经设定了只能做出“处五千元的罚款”的处罚，且现行2018版《陕西省环境行政自由量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基准》未设定法定处罚幅度，故不能对此处罚进行裁量。你本人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之规定，经我局案件集体审议，决定对你本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限你本人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镇坪县支行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26711101012000549

你本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谢帮松

电 话：15229653133

地址：镇坪县城关镇广电小区内

邮政编码：725699

